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3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商行江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商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1,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3,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68,731.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7.5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425.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于近日分别获得了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40号),经申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汽车变速器生产智能工厂项目”、重庆台冠“触控显示屏生产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蓝黛机械“汽车变速器齿轮生产数字化车间项目”列入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2021年11月12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就前述项目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蓝黛机械分别拨付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215.00万元和58.00万元,合计人民币773.0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蓝黛机械本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对应项目的相关设备购置,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加上前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公司同意对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柒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2021年11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3、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持有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7,66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老板集团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老板集团实际减持1,328,8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47,662	5.99%	IPO前取得:8,047,662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老板集团	1,328,898	0.89%	2021/8/27 ~ 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19.05 ~ 141.53	172,854,341.62	已完成	6,718,764	4.48%

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77,374股。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6

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1—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1年11月22日(含),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 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N日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1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3.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7)
2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28.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29.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30.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31.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3.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4.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6.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7.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38.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39.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4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7.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48.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4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50.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5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3.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54.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5.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8.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5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6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6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2.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3.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4.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5.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6.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7.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8.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69.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70.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2.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3.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5.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6.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7.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8.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8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5.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8.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8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9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4.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5.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7.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8.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9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0.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4.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6.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8.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09.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10.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11.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2.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